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壮族
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机电技师 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8,800 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为 3.67%,到期一次还本。二期已于 2022 年 5 月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3.32%,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三期已于 2023 年 2 月发行 19,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3.27%,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四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9,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13%,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五期已于 2025 年 7 月调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13%,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六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27.82 亿元、352.8 亿元和 34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66.52 亿元、1,340.95 亿元和 1,39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4.95 亿元、56.85 亿元和 6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19.31 亿元、383.27 亿元和 278.7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2	352.80	340.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52	1,340.95	1,396.58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95	56.85	68.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9.31	383.27	278.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职教区，滨江东片区官塘大道与柳东至洛埠镇道路交叉口西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为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江东大道 66 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举办，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全国机械行业骨干职业院校、广西五星级职业学校，还荣获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学校在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基础上创办，其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6 年创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所技工学校。2024 年 3 月，学校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同年 12 月，学校举行揭牌仪式。2025 年 4 月，学校人工智能学院揭牌成立；同年，学校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截至 2026 年 6 月，学校有屏山、柳东及柳北 3 个校区，校

园占地面积共计 495.43 亩，下设 5 个二级学院（系部），开设 18 个高职专业，有高职在校生约 4,800 人，有专任教师 58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7 人，副高级职称 143 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 4 人，广西技能大师 7 人；全国技术能手 7 人，广西技术能手 60 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师 5 人，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6 人，广西工匠获得者 1 人，广西技能大奖获得者 1 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53,935.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20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33.61 平方米。主要建设院系楼 55,814.04 平方米、食堂 6,643.55 平方米、学生宿舍 58,668.08 平方米、综合楼 31,967.28 平方米、运动场看台 492.24 平方米、门卫室 108.22 平方米及垃圾转运站 242 平方米等房屋建筑，配套建设 4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 1 个、篮球场 6 个、排球场 4 个、羽毛球场 8 个等室外运动场，以及场内道路和地面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供电、大门、围墙、学生宿舍热水集中供应系统、开水供应系统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场内道路和地面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供电、大门、围墙、学生宿舍热水集中供应系统、开水供应系统等设施

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1.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提出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2. 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3. 是实施人才强桂，建设壮关广西，加快自治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4. 有助于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广西高等学校布局，进一步提高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能力。 学校是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学校征收的学费、住宿费可作为单位收入自主分配使用，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的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测算数据依据《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6 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收费标准进行估算，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条件，使学校的专业涵盖面更广，培养和造就更多专业人才，为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专业化发展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高质量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更好地发挥学校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广西教育战略布局的优化，带动和促进广西区乃至西南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86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6,818.1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5,451.22	72.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20.58	21.51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预备费	3,598.59	4.68
4	建设期利息	1,247.80	1.62
项目总投资		76,818.1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76,818.1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8,018.1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36.47%；

（2）专项债券资金 48,800 万元，占比 63.53%，其中已发行 4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8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及以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0	3,000.00	12,000.00	3,036.38	2,981.81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19,000.00	—	12,000.00	2,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2,000.00	15,036.38	5,781.8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4 个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22,000.00	22,000.00	12,000.00	15,036.38	5,781.8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1. 学费收入

根据《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高职学费按各专业平均学费每学生每学年 7,500 元进行测算。学费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基于谨慎性原则，学费不设增长率。

学院于 2024 年开始高职招生，计划招收高职生规模为 10,000 人。2026 年春季期在校生为 4,759 人，预计 2027 年完全竣工投入使用后，每年招生 4,000 人，至 2028 年在校生达到 9,500 人后不再增加。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134,819.25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函〔2015〕88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学院 4—6 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按 800—

1,550 元收取；8—10 人间，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按 600—1,150 元收取。本项目为新建宿舍，目前均为 6 人间，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每生每学年 1,350 元进行测算。住宿费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基于谨慎性原则，住宿费按每 10 年增长 10% 计算。

学院于 2024 年开始高职招生，计划招收高职生规模为 10,000 人。2026 年春季期在校生为 4,759 人，预计 2027 年完全竣工投入使用后，每年招生 4,000 人，至 2028 年在校生达到 9,500 人后不再增加。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 25,421.7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 160,240.9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6,569.25	1,182.47	7,751.72
2028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29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0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1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2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3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4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5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6 年	7,125.00	1,282.50	8,407.50
2037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38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39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40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41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42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2043 年	7,125.00	1,410.75	8,535.75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 年	7, 125. 00	1, 410. 75	8, 535. 75
2045 年	7, 125. 00	1, 410. 75	8, 535. 75
合计	134, 819. 25	25, 421. 72	160, 240. 9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根据《广西柳州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进行测算。参考柳州市 2024 年统计年鉴公布的 2023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教育行业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71 万元/年，以此作为起始年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工资福利支出每年增长 2%。在编教师工资由财政承担，综合财政补贴后考虑学校只承担编外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预计学校编外教职工人数为 80 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17,742.7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学校日常运转的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交通费、教学设施投入等。根据学校往年的支出情况，综合财政补贴后预计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当年教育事业收入的 15%左右，故按当年教育事业收入的 15%计算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 24,036.1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41,778.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7 年	776.80	1,162.76	1,939.56
2028 年	792.34	1,261.13	2,053.47
2029 年	808.19	1,261.13	2,069.32
2030 年	824.35	1,261.13	2,085.48
2031 年	840.84	1,261.13	2,101.97
2032 年	857.66	1,261.13	2,118.79
2033 年	874.81	1,261.13	2,135.94
2034 年	892.31	1,261.13	2,153.44
2035 年	910.16	1,261.13	2,171.29
2036 年	928.36	1,261.13	2,189.49
2037 年	946.93	1,280.36	2,227.29
2038 年	965.87	1,280.36	2,246.23
2039 年	985.19	1,280.36	2,265.55
2040 年	1,004.89	1,280.36	2,285.25
2041 年	1,024.99	1,280.36	2,305.35
2042 年	1,045.49	1,280.36	2,325.85
2043 年	1,066.40	1,280.36	2,346.76
2044 年	1,087.73	1,280.36	2,368.09
2045 年	1,109.48	1,280.36	2,389.84
合计	17,742.79	24,036.17	41,778.9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160,240.9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1,778.9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18,462.0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4,824.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4,824.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48,800.00	26,024.70	74,824.70	-	-	-	74,824.7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118,462.01	74,824.70	1.58
合计	118,462.01	74,824.70	1.5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8	1.58	1.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1	1.58	1.5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